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南幼专校发〔2021〕8号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纪律，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端正教风，严肃教学纪律，杜绝教学事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及类型

（一）教学事故是指参与教学的人员（含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人员）因工作失职、失误或违反教学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教学工作产生了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教学事故按事故性质分为两类：A. 教学类教学事故、B. 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按对教学工作产生影响的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其中一般教学事故分为三级：三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按本办法处理；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另行组织调查处理。

二、教学事故的划分

(一) 教学类教学事故

1. 三级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在上课、教研活动等教学活动中迟到、中途擅离岗位、早退 5-10 分钟的。

(2) 无故不按时，迟交《教学计划》、《教学总结》等教学资料 3 天以内（含）的。

(3) 未经教务处或院（部）批准，擅自调、代、换课或增减课时，或擅自变更上课地点的。

(4) 教学准备不足，讲课内容出现明显错误或采用内容已过时的旧教案授课，或教学组织、教学计划安排出现差错的。

(5) 未按授课计划规定的次数布置作业，或作业批改量、辅导不足要求量的 2/3，或批改作业不细致、辅导不落实，学生意见大的。

(6) 校内考试（含期末、学期初补考、毕业清考、重修补考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迟到、中途擅离岗位、早退 5 分钟（按考试提前 5 分钟发卷计算）；不遵照教务处、院（部）有关规定出

卷；监考疏忽造成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等情况；忘交考场情况登记表、考生考场签字表等；批阅试卷出现误判、漏判、合分错误或误登（漏登）学生成绩、不按标准评分等错误；上交学生成绩单、考生试卷等考试资料无故延时3天以内（含）；未按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7）上课期间接打电话、收发短信、浏览手机页面、在教室抽烟、无特殊原因上课一直坐着讲课、做与课堂教学无关事情的，以及实验实训课不加强对学生技能指导的。

（8）上课着装不得体，言行不文明，有失教师身份的，如穿背心、吊带裙、拖鞋、睡衣上课或专业形体课不穿练功鞋、服进课堂的；讽刺挖苦、歧视、辱骂、体罚学生的。

（9）教师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吃零食、玩手机、打游戏、讲小话、打闹等不当行为不及时纠正教育，经教学督查通报两次的。

（10）教师对授课内容不够熟练，教学语言不够准确、简练、生动，不讲普通话；书写不够规范、清晰；教学内容空洞，思路不够清晰，上课照本宣科，不讲究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意见较大，有投诉的。

（11）对教学活动中的突发矛盾与问题处理不及时，致使事态恶化，影响一个班课堂教学秩序10分钟以内（含）的。

2. 二级教学事故

（1）无正当理由，在上课、教研活动等教学活动中迟到、中

途擅离岗位、早退10分钟以上或旷课1课时或教研活动无故缺席，或跟岗实习中指导教师旷课2课时（半天计2课时）。

（2）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务处、教学院（部）或教研室下达的教学任务，或迟交《教学计划》、《教学总结》等教学资料3天以上的。

（3）未经教研室主任和院（部）分管领导批准、未在教务处办理更改教材使用手续，私自使用或订购其他教材的。

（4）擅自调整教学计划，不按教学大纲要求讲授，无故教学进度慢于正常教学进度达到3周的；或无故不实施必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验、实习、设计等）的。

（5）该上课却改为看录像、练琴、自习等的；或安排学生看录像而教师不在场的。

（6）擅自占用教室、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

（7）未经教学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决定停止班、院（部）正常教学活动，或随意抽调学生从事与上课内容无关的工作或活动的。

（8）校内考试（含期末、学期初补考、毕业清考、重修补考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迟到、中途擅离岗位、早退10分钟以上（按考试提前5分钟发卷计算）或旷考1堂；遗失考场情况登记表、考生试卷等；批阅试卷出现误判、漏判、合分错误或误登（漏登）学生成绩造成一定影响、不按标准评分等错误；泄露考

试内容、评分严重失实；上交学生成绩单、考生试卷等考试资料无故延时3天以上；拒不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9)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时有1/5学生的毕业设计作品未按时提交或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有1/5学生被不合实际地评定毕业设计成绩的。

(10) 对教学活动中的突发矛盾与问题处理不及时，致使事态恶化，影响一个班课堂教学秩序10分钟以上的。

(11) 实训(验)过程中由于指导教师的原因，学生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失在3000元以内(含)的。

3. 一级教学事故

(1) 无正当理由，在课堂教学中旷课2课时及以上的；或跟岗实习中指导教师旷课4课时(1天计4课时)及以上的。

(2)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时有1/3学生的毕业设计作品未按时提交或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有1/3学生被不合实际地评定毕业设计成绩的。

(3)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计划的。

(4) 校内考试(含期末、学期初补考、毕业清考、重修补考等)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旷考2堂及以上；因个人过失造成试题泄露；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混乱。

(5) 由于教学组织管理工作不负责任，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法律界定的轻伤以上事故的。

(6) 实训(验)过程中由于指导教师原因,学生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失在3000元以上或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

(7) 在意识形态或师德师风方面凡有下述行为之一者,按一级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①在教学场所公开发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的言论,煽动学生不稳定情绪的。

②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流言蜚语,发表不利于学生教育的言论;或较多讲授与授课内容无关的内容的,有1/3学生投诉的。

③在教育过程中体罚学生或有明显侮辱学生的语言和行为,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或有学生(家长)投诉教师体罚、谩骂、侮辱学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在教学时间散布损害学校或其他教师、工作人员形象的言论,传播不健康的思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教学管理类教学事故

1. 三级教学事故

(1) 没有按时开门影响正常教学的。

(2) 对智能广播铃声出现故障后无故未能在24小时内及时处理影响正常教学的。

(3) 排课出现较大差错或下达的教学任务出现较大疏漏的。

(4) 审核学生成绩出现差错的;学生学籍、学业成绩相关材料存档不全的。

- (5) 印刷试卷数量不够或质量太差，影响考试的。
- (6) 调、停课未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或学生班级的。
- (7) 安排教室出现冲突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 (8) 不按时上报各类教学资料、信息而严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迟报 3 天以内（含）的。

2. 二级教学事故

(1) 擅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的；或为教师、学生开具虚假证明（包括学生成绩单）的。

(2) 非教学部门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因失职影响教学质量或干扰教学秩序的。

(3) 因工作失误，影响学生在转学、转专业、升留级、退学等工作时间超过 1 个月的。

(4) 对教学事故拖延 24 小时未报或隐瞒不报的。

(5) 不按时上报各类教学资料、信息而严重影响学校教学工作，迟报 3 天以上的。

(6) 在教学过程中，因组织或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失达 3000 元以内（含）的。

3. 一级教学事故

(1) 因工作失误，影响学生在转学、转专业、升留级、退学等工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

(2) 在教学过程中，因组织或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损失在 3000 元以上或造成人员伤害的。

三、教学事故认定

（一）教学事故线索来源

1. 科研处（教学督导职能部门）和教务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教学工作巡视、抽查发现的教学事故。

2. 各教学学院（部）每天巡查所属班级的教学情况发现的教学事故。

3. 各教学学院（部）教学信息站或各班级教学登记表反馈发现的教学事故。

4. 因全校师生员工和学生举报发现的教学事故。

5. 事故发生者（学生、本校教职工、各级领导）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直接向各院（部）、教务处或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反映教学事故责任者的具体违纪行为的（以口头形式报告时，受理者应作好记录，报告人和记录人均应在记录上签名）。

（二）教学事故认定

1. 科研处（教学督导职能部门）和教务处教学工作巡视、抽查发现的教学事故向院（部）发出《湘南幼专教学事故交办单》（见附件3），其他教学事故发生者（师生或学校其它部门）向法院（部）发出《湘南幼专教学事故报告单》（见附件2）。

2. 院（部）根据以上教学事故线索来源逐条进行调查核实，查明具体教学事故事实，属实的开展提醒谈话，做好教育工作。

3. 院（部）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认定意见，《湘南幼专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1）报教务处初审。

4. 教务处受理后，召开处务会议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提交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

5. 教学督导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负责上报。

6. 三级教学事故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校长审定，二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核、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对发生三级教学事故者，前两次予以批评教育，并按照 50 元/次扣发当前学期课时绩效（或岗位绩效）。一学期累计出现三次三级教学事故者，第三次按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二）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教学事故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在院（部）大会上作检讨，按 100 元/次扣发当前学期课时绩效（或岗位绩效），并建议作为人事部门本年度晋升职称和评先评优的评分扣分依据。一年内两次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第二次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三）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学校通报批评，按 200 元/次扣发当前学期课时绩效（或岗位绩效），建议本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基本称职”）等次，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于多次发生教学事故又拒不认错、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教学或教学管理岗位处理。

（五）事故责任人自行报告，且认识深刻并自觉改正者，可

依据情况从轻处理。

（六）关于迟到、早退、旷工、旷课此类涉及考勤方面的教学事故的处理除按照上述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外，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七）凡涉及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方面的教学事故的处理除按照上述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外，还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

（一）被处理教师如不服处理结果，可在接到处理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术委员会在7个工作日内向申诉教师反馈复核认定结果。

（二）《湘南幼专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1）由院（部）填报、教务处存档，《湘南幼专教学事故报告单》（见附件2）和《湘南幼专教学事故交办单》（见附件3）由院（部）填报并存档、教务处备案。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表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报告单
3.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交办单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表

被调查人姓名			所属部门		
时间		地点		教学科目	
教学事故 基本情况	被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 认定意见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初审意见	教务处（签章） 年 月 日				
教学督导委 员会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教学 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长或 校长办公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报告单

地 点	时 间	部门（班级）
教学事故 基本情况	报告单位（人）： 年 月 日	
部门 办理意见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交办单

地 点	时 间	部门（班级）
<p>教学事故 基本情况</p>	<p>交办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p>部门 办理意见</p>	<p>部门（签章）： 年 月 日</p>	

